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60 万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葭

电话：13905775026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第 7 幢 103 号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3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第7幢103号				
主要产品名称	箱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0〕097号]，2020年12月10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p>1、废水</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167 1439 1543">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①</td> <td>70^②</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③</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项目 ABS、PP 等塑料粒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标准限值，金属粉</p>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1-4。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小时平均)	
颗粒物		1.0mg/m ³ (小时平均)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1-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VOCs 0.04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制造、加工、销售箱包、箱包配件的企业，企业购买位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第7幢103号厂房用作生产用房。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经政府批准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一期F-04-04-01地块建设文博科技产业园，园内入驻企业主要从事文具用品类制造（包括办公文具、学生文具、书写文具、美术画材等生产制造）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相关模具研发制造、包装印刷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筑面积3644.64m²，主要从事注塑、机加工等生产，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8h工作制度，企业总投资5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10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097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第7幢103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食堂，有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	------	--------	--------	--------

1	箱包配件	60万套	60万套	60万套
---	------	------	------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第7幢103号，企业使用自有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3644.64m²。项目项目四周均为文博科技产业园内标准厂房，东北侧为8幢3单元，东南侧为7幢2单元，西南侧为6幢3单元，西北侧为16幢1单元。项目周边环境及四至关系现状如下图2-1、2-2。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2-2 项目四至关系现状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12	12	0
2	冲床	台	14	14	0
3	切管机	台	2	2	0
4	拌料机	台	1	1	0
5	粉碎机	台	1	1	0
6	冷却水塔	台	1	1	0
7	气泵	台	2	2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ABS	t/a	60	60
2	塑料粒子PP	t/a	120	120
3	铝材	t/a	40	40
4	铁管	t/a	60	60
5	机油	t/a	0.1	0.1
6	润滑油	t/a	0.1	0.1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堂，有住宿，人均日用水量约为100L/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900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由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昆北河与九村水闸之间的内河水域，最终通过排海闸门（九村水闸）排入瓯江北支瓯江。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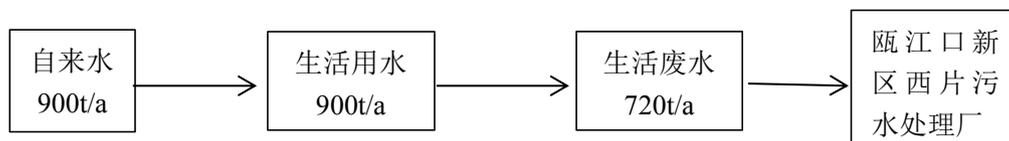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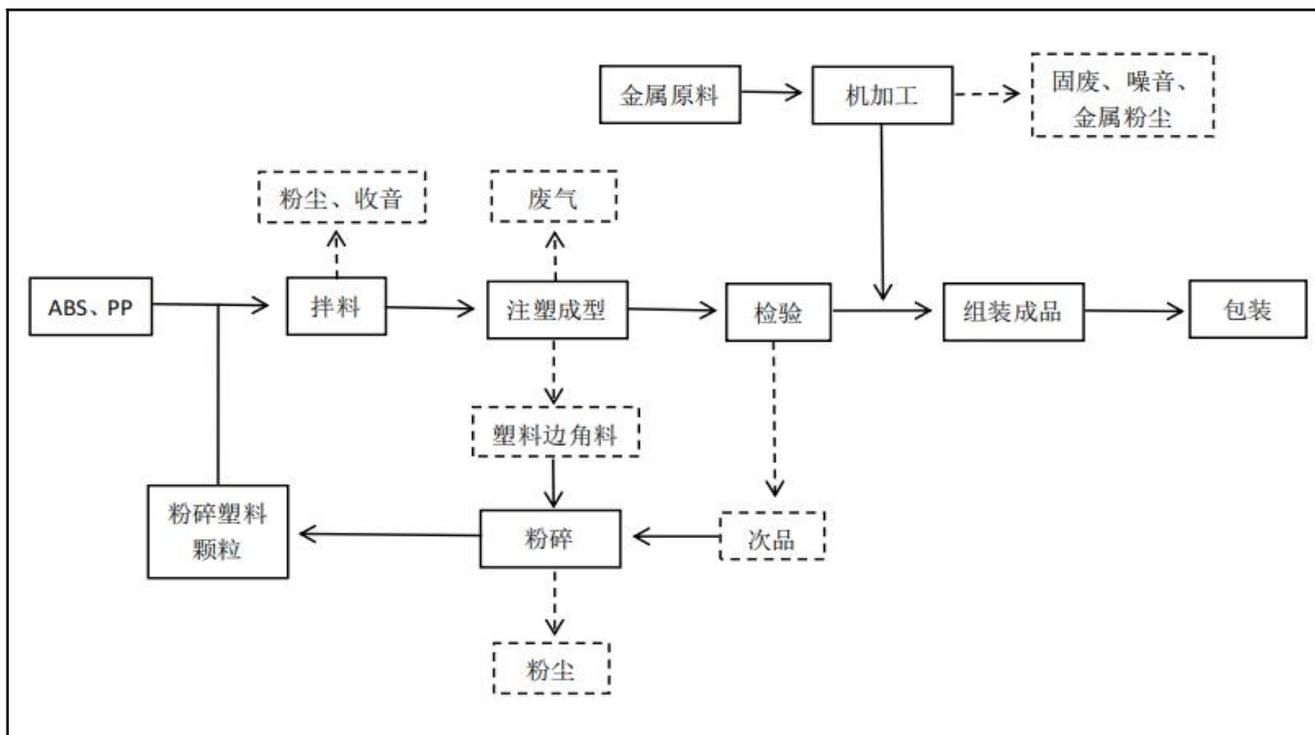


图2-4 拉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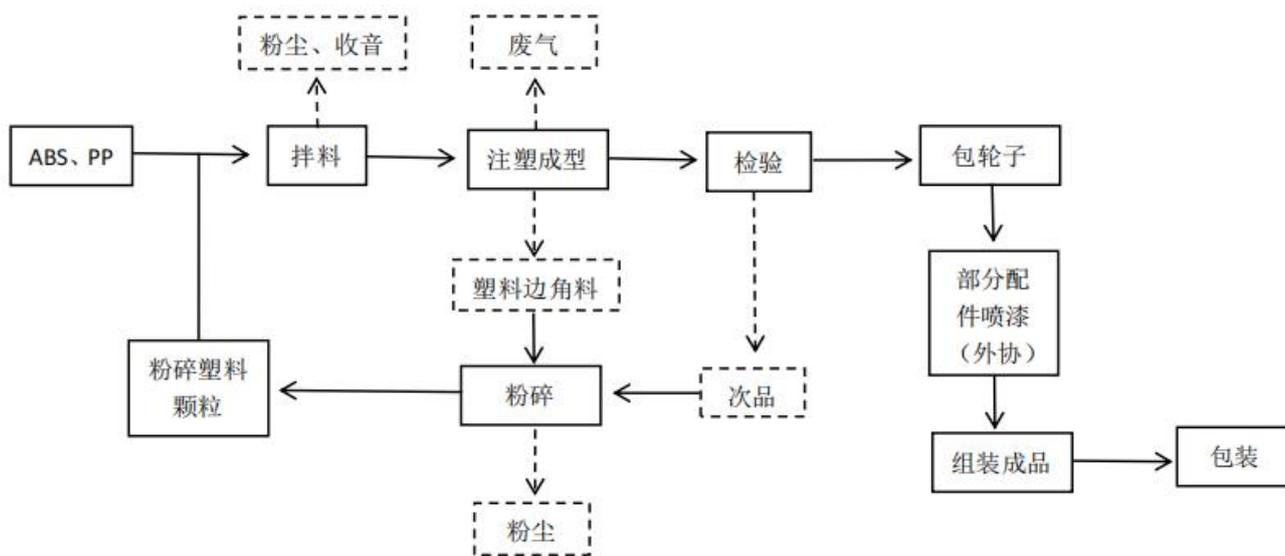


图2-5 轮子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拉杆：将ABS、PP塑料粒子混合拌料，再投入注塑机加热至180℃-200℃，挤压成型。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重新粉碎后投入拌料机，检验合格产品根据产品需求，与机加工（切管、冲孔）后的金属半成品进行组装，在必要的轴承部分涂抹润

滑油，最后包装，即是成品。

轮子：将ABS、PP塑料粒子混合拌料，再投入注塑机加热至180℃-200℃，挤压成型。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重新粉碎后投入拌料机，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轮子加工后，部分配件送外协喷漆后，组装，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1) 机加工：本项目金属件半成品（外购的铝材、铁管）需经过冲床、切割等。机加工工艺主要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及边角料。

(2) 注塑：不同材质的塑料粒子（PP、ABS）根据产品要求经密闭拌料机搅拌均匀后放入注塑机，经注塑设施自带的干燥设备干燥后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200℃，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再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注塑、质检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内部生产，均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由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昆北河与九村水闸之间的内河水域，最终通过排海闸门（九村水闸）排入瓯江北支瓯江。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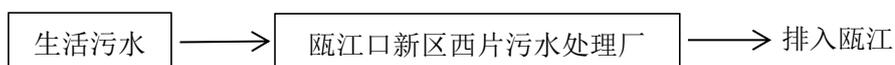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和注塑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金属粉尘	强化车间通风，及时清理收集金属粉尘。
	拌料粉尘	密闭搅拌。
	粉碎粉尘	粉碎机出料口设布袋，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催化氧化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1m高的排气筒排放。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①金属边角料（含金属粉尘）、次品：本项目金属机加工过程中有一定量金属边角料产生，成分为铁、铝，根据厂方提供资料，项目金属件总用量约为100吨/年，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消耗量的5%，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材料使用时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总产生量约1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③废机油：机器运转过程中使用机油作润滑剂，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收集废包装桶主要来自润滑油和机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0.0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区住宿员工3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每天按照1kg/人计算，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9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食物等	一般固废	9t/a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尼龙袋等	一般固废	1t/a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铁、铝	一般固废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HW08 900-249-08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质油	危险废物	0.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生产	固态	矿物质油、金属	危险废物	0.005t/a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3	2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5	5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第7幢103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管网，由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昆北河与九村水闸之间的内河水域，最终通过排海闸门（九村水闸）排入瓯江北支瓯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管网，由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昆北河与九村水闸之间的内河水域，最终通过排海闸门（九村水闸）排入瓯江北支瓯江。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应标准排放限值。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应标准排放限值。金属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边角料（含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经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VOCs 0.048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 0.0005616t/a，总氮 0.0013611t/a，VOCs 0.039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VOCs 0.048t/a。</p>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建〔2020〕09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 (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废气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062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

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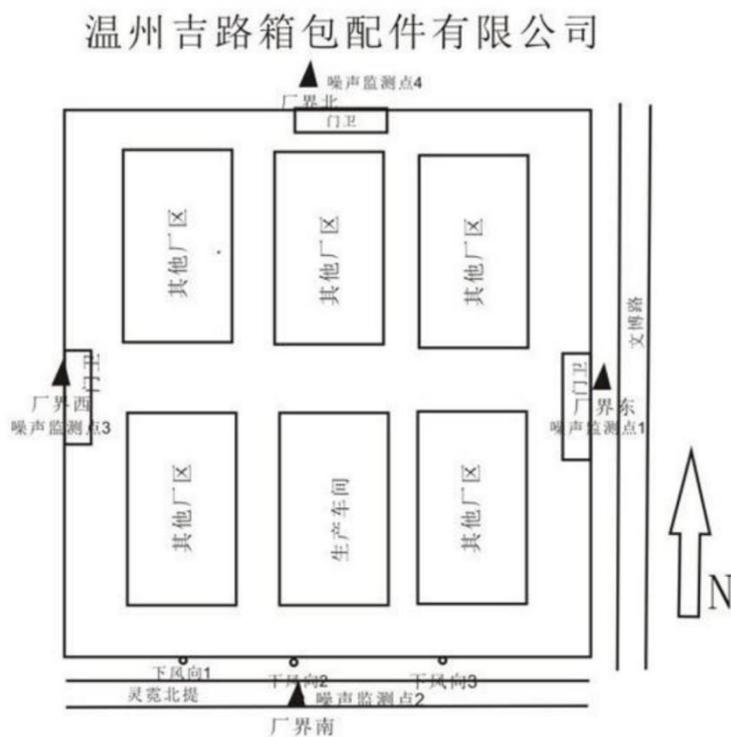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4月3日	北	1.3	24	44	101.08	晴
4月4日	北	1.0	23	43	101.10	晴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3月31日	1.0	晴
4月1日	1.0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31日	4月1日	4月3日	4月4日	
箱包配件	60万套	2000套	1600套	1560套	1600套	1560套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4月3日	4月4日
注塑机	台	12	12	12	12	12	12
冲床	台	14	14	14	14	14	14
切管机	台	2	2	2	2	2	2
拌料机	台	1	1	1	1	1	1
粉碎机	台	1	1	1	1	1	1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1	1
气泵	台	2	2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1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3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04.01	第1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3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1.03.31	/	/

测点废气温度	°C	22.4	22.4	22.5	/	/
废气含湿率	%	1.94	1.94	1.94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4.1	4.1	4.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89×10 ³	2.89×10 ³	2.96×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60×10 ³	2.60×10 ³	2.66×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66	4.84	4.9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8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1.04.01			/	/
测点废气温度	°C	22.6	22.6	22.6	/	/
废气含湿率	%	2.00	2.00	2.0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4.1	4.1	8.8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89×10 ³	2.89×10 ³	6.22×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60×10 ³	2.60×10 ³	5.59×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21	3.64	3.5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7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20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4月3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8	0.52	0.50	0.58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4	0.51	0.52	0.54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51	0.55	0.58	0.58	达标
4月4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0	0.49	0.49	0.5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0	0.51	0.49	0.51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50	0.51	0.58	0.58	达标
标准限值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应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2021.03.3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6	53.4	是
		设备噪声	11:55	48.9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11	54.3	是
		设备噪声	11:19	50.3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0	53.1	是
		设备噪声	11:26	56.6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33	58.1	是
		设备噪声	11:40	55.7	是
2021.04.0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4	51.7	是
		设备噪声	11:06	56.5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2	49.6	是
		设备噪声	10:19	54.8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5	57.3	是
		设备噪声	10:33	58.9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0	56.0	是
		设备噪声	10:48	54.5	是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0.0005616t/a,总氮 0.00136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04t/a,

总氮 0.012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处理设施排放口	VOCs	0.013	2400	0.039
VOCs合计				0.039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39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4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应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8.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含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经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0.0005616t/a，总氮 0.0013611t/a，VOCs 0.039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VOCs 0.048t/a。

总结论：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第7幢10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68070174X1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0	500	0.039	/	0.039	0.04	/	0.039	0.04	/	/	
	氨氮	/	1.44	35	0.0005616	/	0.0005616	0.004	/	0.0005616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79	60	0.039	/	0.039	0.048	/	0.039	0.048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总氮	/	3.49	70	0.0013611	/	0.0013611	0.012	/	0.0013611	0.01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097号

关于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6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6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

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7 幢 103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3644.64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拟建年产 60 万套箱包配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金属粉尘、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和注塑废气。加强机加工、拌料车间管理，做好定期打扫；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后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30 米。注塑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应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应标准；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粉尘）、破碎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

(含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经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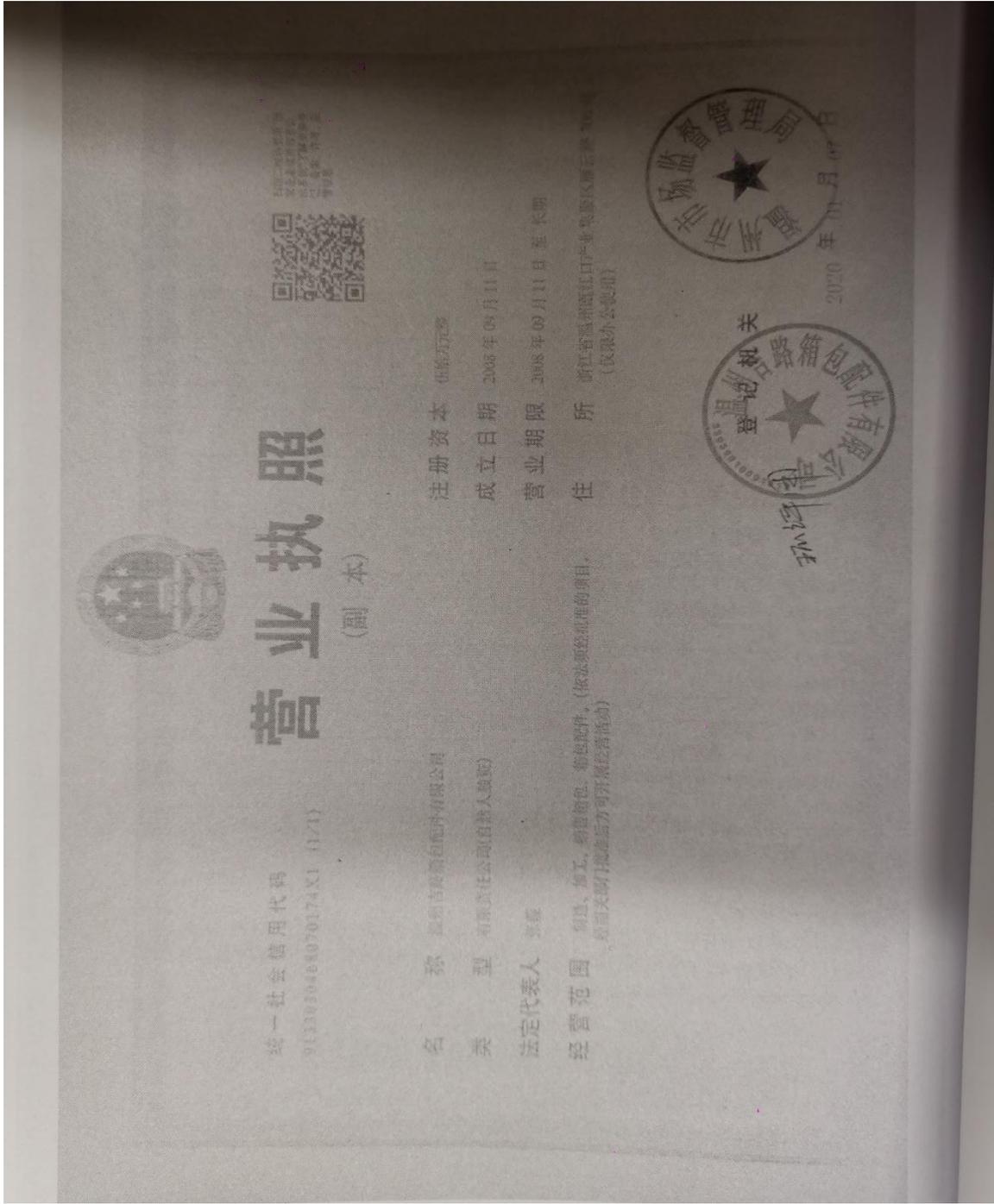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31日	4月1日	4月3日	4月4日
箱包配件	60万套	2000套	1600套	1560套	1600套	1560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4月3日	4月4日
1	注塑机	台	12	12	12	12	12	12
2	冲床	台	14	14	14	14	14	14
3	切管机	台	2	2	2	2	2	2
4	拌料机	台	1	1	1	1	1	1
5	粉碎机	台	1	1	1	1	1	1
6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1	1
7	气泵	台	2	2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15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 311202

电话： （0571）83787363

网址： <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150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第 7 幢 103

委托方联系方式: 张霞,13905775026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第 7 幢 103)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第 7 幢 103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4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06216)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便携式 pH(02615)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03	1	北	1.2	25	44	101.08	晴
	2	北	1.2	26	44	101.08	晴
	3	北	1.3	24	44	101.08	晴
2021.04.04	1	北	1.0	23	43	101.10	晴
	2	北	1.2	24	43	101.10	晴
	3	北	1.5	23	43	101.1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3.31	1.0	晴
2021.04.01	1.0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4.0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8	0.52	0.5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4	0.51	0.5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1	0.55	0.58
2021.04.04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0	0.49	0.49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0	0.51	0.4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0	0.51	0.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3.3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6	53.4
		设备噪声	11:55	48.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11	54.3
		设备噪声	11:19	50.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0	53.1
		设备噪声	11:26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33	58.1
		设备噪声	11:40	55.7
2021.04.0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4	51.7
		设备噪声	11:06	56.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2	49.6
		设备噪声	10:19	54.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5	57.3
		设备噪声	10:33	58.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0	56.0
		设备噪声	10:48	54.5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150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1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3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第1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2021.04.01	第3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净化装置名称: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米): 3.5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工况负荷(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10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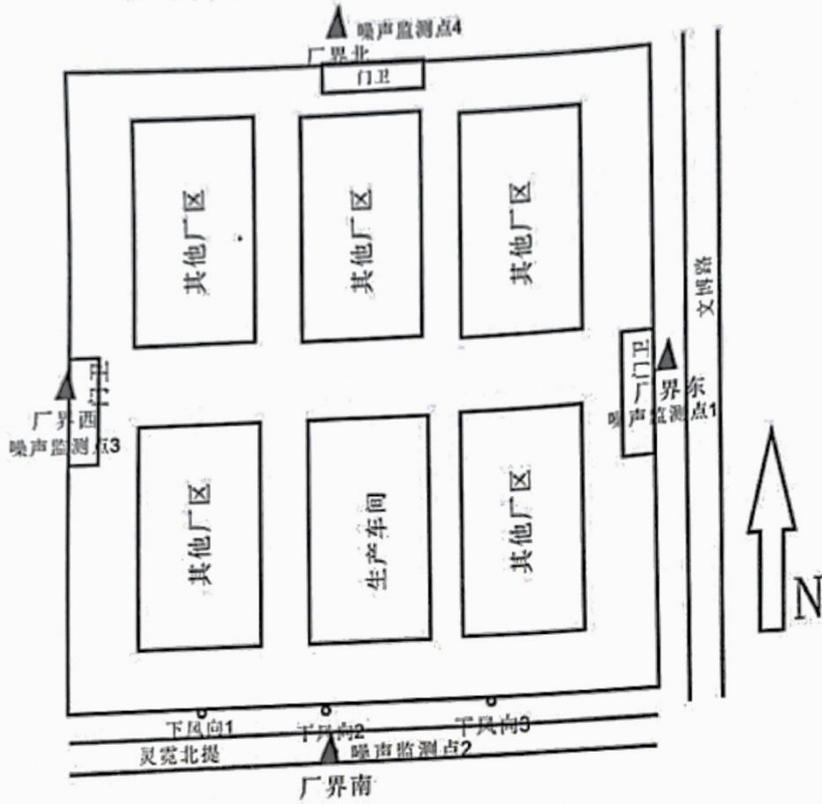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31			2021.04.01		
测点废气温度	°C	22.4	22.4	22.5	22.6	22.6	22.6
废气含湿率	%	1.94	1.94	1.94	2.00	2.00	2.00
测点废气流速	m/s	4.1	4.1	4.2	4.1	4.1	4.1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89×10 ³	2.89×10 ³	2.96×10 ³	2.89×10 ³	2.89×10 ³	2.89×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60×10 ³	2.60×10 ³	2.66×10 ³	2.60×10 ³	2.60×10 ³	2.60×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66	4.84	4.94	4.21	3.64	3.51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0.011	0.009	0.02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150 号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清 审核：冯志高 签发（授权签字人）：董建强

